

復審人 高○○

代理人 黃○○ 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5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1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5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妨害秩序罪僅係偶發事件，犯行並未造成他人法益受到侵害，情節輕微，況除該案外，未涉其他刑事案件，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無再觸犯刑法之可能，原處分逕自撤銷假釋，稍嫌速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75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 年 10 月 14 日雄檢信崇 113 執 6590 字第 113908472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妨害公務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 2 次（111 年 11 月 24 日、112 年 3 月 23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9 月 18 日手持空氣手槍，並持手機錄製共犯赤裸上身、雙手各持 1 枝空氣槍在舞廳 1 樓通道間揮舞叫囂之影像，並由不詳人士將該影片上傳至社群媒體，案經法院以恐嚇公眾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妨害秩序罪僅係偶發事件，犯行並未造成他人法益受到侵害，情節輕微，況除該案外，未涉其他刑事案件，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無再觸犯刑法之可能，原處分逕自撤銷假釋，稍嫌速斷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前犯妨害公務、妨害自由、槍砲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且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1 年 14 日，詎不知悔改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前開妨害秩序罪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且所犯共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使公眾惶惶不安；另併同考

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無故未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；至所訴審理中坦承犯行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